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前后对照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并将有关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的反馈要求对《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新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方案未说明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授予条件及解锁条件。

新方案补充内容如下：

（1）授予日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生效后 12 月内进行授予。

（2）授予价格确定方式

向激励对象预留的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值的 50% 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实际授予前，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第十节的调整程序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授予条件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按照《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执行。

（4）锁定期

自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月内为锁定期。

（5）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5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 50% 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6) 相关限售规定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节的相关限售规定执行。

(7) 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英唐智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 2013 年至 2014 年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

下：

(1) 2013 年的业绩考核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6%。

(2) 2014 年的业绩考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3) 解锁日上一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 1 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 3 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 2 条和（或）第 4 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8)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将按照《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节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预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股份数量为**20**万股，授予价格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M_1 元/股，依据该部分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值的50%确定，则：每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M = \text{授予日股票价格 } M_2 - \text{授予价格 } M_1$ ；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 每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M 元/股 \times 20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 M_2 等于本计划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0万股限制性股

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M_2 - M_1)$ 元/股 $\times 20$ 万股 = $20(M_2 - M_1)$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2次解锁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不大。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吸引人才及公司发展将产生正向的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原方案：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此章节第二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第3小点内容为：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新方案更改为：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三、原方案：第七节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此章节第四条内容原为：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	45%

	4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	--------------	--

新方案更改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2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其中总额 3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剩余总额 45%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45%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